浙江工业大学本科教材管理办法

1. 总则
	1. 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研究制定本办法。
	2.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	3.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根中国大地，站稳中国立场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1.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教材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学校成立本科课程教材引进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落实国家教材相关政策，负责学校教材的整体规划和管理，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，指导、监督学院（部）教材管理工作。学院（部）成立教材管理工作小组，落实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，负责学院（部）的教材规划、编写、审核、选用等。

1. 教材规划

第五条 教材实行校院两级规划制度。校院规划应有效衔接、各有侧重，适应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。

第六条 学校制定校级教材建设规划，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本科高水平教材，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，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、多种介质综合运用、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。

第七条 学院（部）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，制定院级教材建设规划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1. 教材编写

第八条 各学院（部）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，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，组织编写优秀教材，服务人才培养。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，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，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，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（三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，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
（四）编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（部）党组织审核同意，由所在单位公示。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。了解教材编写工作，文字表达能力强。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。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（四）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
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，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，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，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。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，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
（二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，或是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，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，熟悉教材编写工作，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

第十一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，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，充实新的内容。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，及时淘汰内容陈旧、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。

第十二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，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。支持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。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，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。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，扩大国际影响力。

第五章 教材审核

第十三条 教材实行凡编必审。教材编写应遵循以下审核程序：

（一）选题审核。主编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教材编写申请，由学院（部）审核并签字确认，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内容审核：

1.主编提出教材出版申请，所在学院（部）教材管理工作小组组织 3 位以上专家（至少 1 位为校外专家）进行全面审核；审核专家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。审核实行盲审制度，并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过集体充分讨论，形成书面审核意见。

由出版社指定编写的教材可按上述流程审核，或由出版机构组织专家审核。

2.学院（部）召开党委会审议。审议通过的教材由学院（部）党委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条、第八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，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，促进教材质量提升。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

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，不能简单化、“两张皮”；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；选文篇目内容消极、导向不正确的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、有重大争议的，必须更换；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、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，必须更换。

第十五条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，遵循回避原则。教材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要求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客观公正，作风严谨，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。充分发挥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专业学会、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。

第六章 教材选用

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凡选必审。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查。

（二）质量第一。坚持首选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（简称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）；优先选用已出版的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

（三）适宜教学。教材的选用应当符合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（四）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工作应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经任课教师推荐，课程教学团队或相应基层教学组织精选1—2 种教材作为课程的备选教材，提交至开课学院（部）审定。

（二）开课学院（部）教材管理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审读并提出审读意见。

（三）开课学院（部）党委审议通过后，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；公示无异议，由党委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四）应科学审慎选用外文版教材（含原版、影印、翻译）。确需选用的，由开课学院（部）按照上述程序审定后，提交学校本科课程教材引进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。

（五）对分歧较大和在意识形态方面有疑义的教材，由开课学院（部）报教务处，再由教务处提交学校本科课程教材引进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

第十八条 学院（部）需对教材中涉及国家主权、国家安全、海洋权益、社会安定、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，以及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进行重点把关。

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工作应与培养方案的制订、调整工作保持同步。

第二十条 任何教师个人或组织不得直接向学生销售教材。本科选用教材可通过学校图书教材中心统一征订或由学生自行购买。

第七章 支持保障

第二十一条 学校以立项形式支持教材培育工作。对符合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》文件奖励规定的项目给予奖励。鼓励学院（部）开展院级教材立项，保障教材编写和队伍建设。

 第二十二条 教材建设作为教学建设、教学质量、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，纳入所在单位本科教学业绩考核范畴。

1. 检查监督

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教材质量的监控、评价与反馈工作，健全听课制度和学生实时反馈机制，各学院（部）按要求对教材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教材须停止使用，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。

（三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，产生严重后果。

（四）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必修课程教材。

（五）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查、选用工作。

（六）未按规定程序选用，选用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教材。

（七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、教案和教学参考资料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。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浙江工业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(修订)》文件（浙工大教〔2017〕54号）同时废止。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